

关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管理服务，经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 A 类份额一致。C 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A 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166，基金简称：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A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A 类份额含义：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 < 100$ 万 | 1.50% |
| 100 万 $\leq M < 500$ 万 | 1.00% |
| 500 万 $\leq M < 1000$ 万 | 0.80% |
| $M \geq 1000$ 万 | 1000 元/笔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7 日 ≤ T < 30 日 0.75% 100%

30 日 ≤ T < 90 日 0.50% 75%

90 日 ≤ T < 180 日 0.50% 50%

T ≥ 180 日 0% ——

（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C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07686，基金简称：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C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含义：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7 日 ≤ T < 30 日 0.50% 100%

T ≥ 30 日 0% ——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他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

联系人：董嘉文

电话：0351-6819505

传真：0351-6819898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热线：95360

邮编：130119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51804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联系人：郑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焱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 幢 A2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吕晓歌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1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栋 23 层 1 号、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栋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孔繁

电话：027-87006003*8020

传真：027-87006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13、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1 号世纪都会 1606-1607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1 号世纪都会 1606-1607

联系人：孟媛媛

电话：18920017760

传真：022-23297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6-6880

网址：www.fhcfjj.com

14、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心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心龙园 3 号

联系人：徐江

电话：18840800358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1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6、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人：王峰

联系人：张云飞

电话：13016933367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jjin.com

18、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17717379005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电话：13564999938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基金合同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内容将在随后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附：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第二部分 释义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

新增下述内容：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

新增下述内容：

55.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

新增下述内容：

56.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7、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8

新增下述内容：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10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3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

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

业务办理时

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13 三、 申购与

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5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

格、费用及

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5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5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

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6

六、申购和

赎回的价

格、费用及

其用途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4、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16

六、申购和

赎回的价

格、费用及

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

六、申购和

赎回的价

格、费用及

其用途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

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18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

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19

十、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

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

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22

一、基金管理人

2、根据《基金法》、

《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

管理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5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

《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

托管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6 三、基金份额持有

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

决定下列事由之

一的，应当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2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2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外公布。

53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54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错误处理的

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55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6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3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57

二、基金费用计提

方法、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新增下述内容：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4—9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59 三、基金收

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

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9 三、基金收

益分配原则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0

六、基金收

益分配中发

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3

五、公开披

露的基金信

息

（四）基金资

产净值、基
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
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
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
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
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
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
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
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
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4

五、公开披
露的基金信
息

（五）基金份

额申购、赎
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
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5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和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和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7 六、 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69

五、 基金财

产清算剩余

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